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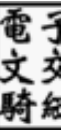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雅婷

電話：03-3322101#757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4243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1046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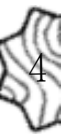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104694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局提供學校借閱「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雙視點字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規劃並編製旨揭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希望藉由統整相關資訊，協助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同仁可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二、為精進本局所屬學校對身心障礙人員之服務，旨揭手冊供學校身心障礙人員參考運用，惟因數量有限，各校若有需求，可填寫申請單向本局(人事室)登記借閱。
- 三、本手冊全文電子檔亦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 「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亦可自行下載運用。
- 四、檢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雙視點字版）」借閱申請單1份。



人事室 111/11/02 16:37



1110008674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
交 2022/11/02 文
15:35:47 換 章



裝



訂

線